

船舶載運散裝貨油適載文件

茲依照船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發給本適載文件

適載文件號碼

船名	船舶號數	船籍港	總噸位	載重噸	信號符字

茲證明

1. 本船適合運載散裝貨油，係依船舶裝載資料及相關圖說。
2. 本船能/不能*載運閃點不超過60°C之貨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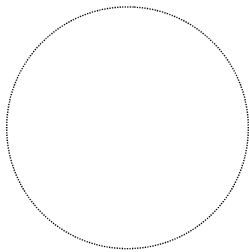
惟：貨油須以符合船上裝載資料中認可之情況裝載運送。

本適載文件所依據之審核完成日期 (年/月/日)

惟本次發證的條件應保持不變，並經航政機關施行船舶檢查合格。

發證地點

發證日期



(印章)

.....
驗船師 / 造船技師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